长子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是指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坚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、种类、现场、阶段不同，采取合法、适当、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。

第三条 规范文字记录。统一使用省厅印制的《行政执法文书常用格式范本》，并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，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、性质、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，明确执法案卷标准，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。

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、调查取证相关文书、鉴定意见、听证报告、内部审批表、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。

第四条 推行音像记录。对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听证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要进行音像记录。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，应派专人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。

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。

第五条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，也可分别使用。

第六条 积极利用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信息技术，探索成本低、效果好、易保存、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

第七条 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保存、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，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、执法监督、评议考核、舆情应对、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或故意毁损、随意删除、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、音像记录信息等情形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属于行政过错行为的，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